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42,922,0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42,240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6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8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2,516,6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5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22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8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与相关方签订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27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4%；反对 6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917%；反对 6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〈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27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4%；反对 6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917%；反对 6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肖敏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